温馨提示

注：本温馨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　___　___　___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不提供实物样品的不作无效投标条款。
		注：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

注：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投标邀请函为准，其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1.

1. _____

2.

3. _____

4.

5.

6.

7.

1

2

3

说明：投标人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其中资格审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8.

9.

10.

11.

1

2

3

12.

13.

1.2.

1.

2.

3.

4.

2.1.

1.

2.

3.

4.

2.2.

1.

2.

2.3.

1.

2.

2.4.

1.

2.

3.1.

1.

3.2.

3.3.

1.

2.

3.

4.

5.

6.

7.

8.

9.

10.

3.4.

1.

2.

3.5.

1.

3.6.

1.

2.

3.

3.7.

1.

3.8.

1.

2.

3.

4.

5.

3.9.

1.

2.

3.

4.

4.1.

1.

2.

3.

4.

5.

6.

7.

4.2.

1.

2.

5.1.

1.

2.

3.

4.

5.

6.

7.

5.2.

1.

2.

3.

4.

5.

5.3.

1.

2.

3.

4.

5.

6.

1

2

3

5.4.

1.

2.

3.

4.

5.

6.

7.

8.

5.5.

1.

2.

3.

4.

5.6.

1.

2.

注：投标文件格式不要求签字的，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不签字

3.

4.

5.

6.

7.

8.

9.

10. 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12.

13.

14. 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5.

16.

17.

5.7.

1.

2.

1

2

6.1.

1.

2.

3.

4.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1.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1

2

（注：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1			10%	C1 = 1-C1 ;
1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1.

7.2.

7.3.

1.

2.

3.

7.4.

1.

2.

3.

4.

7.5.

1.

2.

3.

4.

7.6.

1.

2.

3.

4.

5.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6.

7.

8.

9.

10.

注(1)：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必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6)质疑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递交质疑函时，需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在受理表上进行登记、确认。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注(2)：

(1)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时，应按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3)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4)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注：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

(1)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在不违反原采购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见资格证明文件）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注：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注：见开标一览表）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注：

(1)投标人如实填写此表，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2)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投标人如实填写此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

(1)如提供企业负责人信息的，则企业负责人与法定代表人按同一定义进行理解。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如提供企业负责人信息的，则企业负责人与法定代表人按同一定义进行理解。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以复印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以复印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以复印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以复印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注：

(1)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2)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

(1)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2)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4)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此项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此项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此项附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7)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2)“服务机构”为投标人最接近采购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投标人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投标人自身信息；

(3)“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4)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以作标记；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3)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4)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投标人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如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中“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原文内容，“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人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投标人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如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中“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原文内容，“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人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非“★”“▲”项内容；

(2)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4)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1)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非“★”“▲”项的条款原文；

2)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3)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5)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6)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采购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若无其他特殊说明，应为总报价。

(3)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4)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另附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的报价汇总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格式详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

(2)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除必要的①采购人名称、②项目名称须填写外，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效；格式详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内容。

注：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注：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注：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注：

(1)待投标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2)**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